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087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特色美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128*****YM74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景区*****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图*****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128*****50504

联系电话：181*****944

联系地址：岳普湖县*****景区*****号商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7月10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帕提古丽、努尔麦麦提陪同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组成员到岳普湖县*****特色美食店检查过程中发现你餐厅内摆在冰柜内的5盒阿塔尼老酸奶已超过保质期(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6日,保质期为3天,截止2023年7月10日过期1天),形成了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过调查取证,经过调查取证,当事人7月6日从岳普湖县阿塔尼食品加工厂以2元/盒的价格进了50盒,以5元/盒卖了43盒(超过保质期后没有卖出)。该案件案值为100元,没有产生违法所得。没收酸奶价值为1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财物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3年7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3〕08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本局查明的事实，案发后当事人如实交代其违法行为，态度良好、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局负责人会议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召开案审会研究讨论，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 7 盒酸奶。

二、处罚款 1000.00 元（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